

(2013年9月29日，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九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cpr26m.shtml>)

(翻譯者：許長奇，翻譯版權屬太平洋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耶利米書 32:1-3a, 6-15**

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rezzar”)在公元前 597 年立“西底家”成為猶大的傀儡統治者，所以本章是在公元前 587 年。前面的詩歌大多是關於以色列的復興；在此預言了猶大的未來。第 37-38 章提供給我們當時的歷史背景。公元前 588 年，埃及軍隊抵達，暫時解除被圍困的耶路撒冷，當時的人民認為帶來了拯救，但耶利米對無根據的樂觀提出了警告。他從耶路撒冷去“亞拿突”(7 節，他的家鄉)，但以涉嫌逃亡被逮捕和監禁。西底家已減輕他的刑期為在家軟禁(“囚在護衛兵的院內...”，第 2 節)。埃及人離開的時候，巴比倫人再次圍困耶路撒冷。亞拿突現在淪落在巴比倫手中。

耶和華現在告訴耶利米，他的表弟“哈拿篋”(7 節)必來找他，要求耶利米買他的地。(為了保持一個家族的土地，法律規定，如果一個人需要出售任何土地，他的親戚有“權利”和義務先買)。哈拿篋說服耶利米的“話”(8 節)顯然是真正出於耶和華。第 9-14 節是聖經中最完整的商業交易記錄。在埃及已發現類似契據的“瓦器(14 節)-一個封緘以及一個方便參考的”做著的副本“(11 節)。注意此處強調的“證人”(10、12 節)。這是第一次提到“巴錄”(12 節)，是耶利米後來的朋友和文士幫忙寫下了他的話。交易的進行雖然像猶大一樣是自由的，仍需保障“契據”以便“存留多日”(14 節)- 神的話語臨到先知 - 預言猶大有一個未來，在那時候，人們將再次自由地購買和出售土地財產。

**共同經課-2 詩篇 91:1-6, 14-16**

也許是一位祭司或聖殿先知傳講 1-2 節給在聖殿敬拜的人。在 3-4 節，耶和華被描繪成一隻保護幼鳥的鳥。(“捕鳥人”，第 3 節，用大網設下“圈套”捕捉小鳥)。那些忠實信靠神的人，耶和華保護他們不受惡魔的危害。在末世時，許多人會死亡(7 節)，但敬虔的人不會受到傷害(10 節)，他們將“觀看惡人遭報”(8 節)。“天使”，(11 節，耶和華的使者)，將保護信靠神的人免於意外之災，並且會使他們能採取攻勢，戰勝邪惡(13 節)。在 14-16 節中，神透過一位聖殿官長，確認早先經文的教導。認識耶和華的名(14 節)，了解耶和華的道路，包括尋求耶和華的幫助：耶和華將會幫助那些求告祂的人。“長壽”(16 節)或許是指國王的：當國王去世，隨之而來是政局的不安。

**共同經課-3 提摩太前書 6:6-19**

本段是這本書的結論部分。在 3-5 節中，作者再次告誡那些教導任何違背耶穌和使徒們所傳下來信仰實質的人。他已控告了這些經學士在教學謊言上的金錢收益。現在，以保羅的名字寫信，他反駁說，教導真理是“大利”(6 節)；那些實行的人會足夠支付其日常之需(“有衣有食”，8 節)。但假教師“想要發財的人”(9 節)屈從於“無知和有害的私慾”，會使人遠離敬虔的道路。真正的教會領袖是非常不同的。

現在他囑咐提摩太，是一個“屬神的人”(11 節)，也是教會的精神領袖。他視基督徒的生命為“打仗”(12 節)。提摩太在受洗時承認耶穌是主“作了美好的見證”；耶穌在面對死亡時，祂的作為成為祂忠誠的“見證”(13 節)。提摩太是要守這“命令”(14 節，主耶穌基督的囑咐)，直到末世祂再來時，“在合適的日期”(15 節)，就是當神選擇時。“不死”(16 節)是神的屬性。我們看不到祂，但耶穌可以並將祂顯明出來。作者現在講到社會中富足的成員(17 節)。他們不應該積存希望在錢財，而是應該在神，因為這是神的恩賜。這要以虔誠的方式被神所用，要“行善”(18 節)，與需要的人共享，因為通過這種施捨他們將獲得永生，“那真正的生命”(19 節)。

**共同經課-4 路加福音 16:19-31**

路加描述法利賽人“貪愛錢財”(14 節)。現在，主耶穌將民間流傳的故事延伸為一個比喻。只有富人能買得起染成“紫色”的布(第 19 節)，“細麻布”的内衣是從埃及進口。非直接對“富人”和拉撒路的道德論斷(20 節)，但他們被暗示為：在 30 節的推斷，富人和他的兄弟，都沒有為自己的罪悔改，但“拉撒路”(21 節)指神的幫助，卻有做到。(“狗”吃的麵包是客人用來擦拭地板和雙手，然後被扔在桌子底下)。第 22-23 節敘述死後命運的逆轉，在當代的猶太條款：拉撒路死後到極樂之地，在“亞伯拉罕”的身邊，亞伯拉罕是耶和華選民的祖先，但富人在“陰間”受到煎熬(23 節)的陰間，是希臘名字 Sheol，代表死亡之疆界)。提醒讀者亞伯拉罕是富有的，並順從神的旨意。

在 27-28 節，財主改變策略：基於意識到他和拉撒路之間無法彌合的鴻溝(“一個巨大的深淵已限定”，26 節)，他問到他的兄弟能否從相同的命運中被拯救。亞伯拉罕的回答(29 節)等於是：在舊約中，耶和華揭示自己和其旨意，所以富人的“兄弟”(28 節)應該已被等待著他們的命運警告過。律法書規定地主，神的承租者，要和有需要的人一起分享。

在 31 節提到“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耶穌是指祂的復活。即使這樣，“他們”也不會“悔改”(30 節)。如同拉撒路一般，神所幫助的人會感受到祂的存在，但像富人，不敬虔的人將遭受無法挽回的處罰。神已經透過“摩西和先知”(29 節)啓示祂的旨意；那些忽視它的人將遭受死後的苦楚。在這種情況下，耶穌顛覆傳統的猶太智慧：據說財富是上帝祝福的標誌；若有人是貧窮的，表示此人一定不敬虔。